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4,630,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6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4,588,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46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2,200 股，占公司

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7%。

(2)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686,7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644,5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4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2,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
钟朝晖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钟剑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
钟剑威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赖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

赖宏飞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
陈君柱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吴笑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
吴笑梅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的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毓沾先生、钟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毓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
陈毓沾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钟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59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54,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5%；钟媛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晨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18,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5,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18,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5,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20,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6,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618,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5,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陈贵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